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相关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情况

1、瓦房店第三人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瓦三医院”）

2014 年 8 月 20 日，恒康医疗与宋丽华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丽华等人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康医疗以人民币 50,277.50 万元收购由前述人员所持有的瓦三医院 70%的股权；宋丽华等 44 名自然人单独及共同且不可撤销地向恒康医疗承诺：以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 8,300 万元为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 9,130 万元、10,043 万元和 11,047.30 万元。利润总额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扣除企业所得税费之前的总利润额。如果瓦三医院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恒康医疗做出现金补偿。公司章程约定，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属并分配给恒康医疗，转让方不享有分红的权利。

2、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福源”）

2015 年 11 月 18 日，恒康医疗与王东、严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恒康医疗以人民币 2,700 万元收购由前述人员持有的广安福源 30%股权，并单独向广安福源增资 12,000 万人民币，最终持有该院 7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前述转让方单独及共同且不可撤销地向恒康医疗承诺，广安福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并分配给恒康医疗。全体转让方承诺未来三个会计年度

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得低于 10%，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会计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990 万元、108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为准）。如有任一一期未达业绩承诺，恒康医疗有权要求各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做出现金补偿。

3、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第一医院”）、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东方医院”）、兰考埭阳医院有限公司（“埭阳医院”）

2017 年 1 月 10 日，恒康医疗与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越”）与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徐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京福华越、恒康医疗与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徐征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京福华越分别以人民币 203,122,973.70 元、45,565,089.30 元、52,208,239.50 元收购前述股东持有的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埭阳医院 99.9% 股权，恒康医疗分别以人民币 380,800.00 元、61,182.00 元、47,477.00 元收购前述股东持有的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埭阳医院 0.1% 股权，徐征为原实际控制人。根据协议约定，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徐征向京福华越、恒康医疗承诺，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埭阳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利润为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3,442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实现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4610 万元、5082 万元（“业绩目标”），原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4、PRP 诊断影像控股有限公司（“PRP 影像控股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恒康医疗投资（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恒康医疗投资公司”）与 PRP 诊断影像控股有限公司（“PRP 影像控股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17 年、2018 年 PRP 影像控股公司正常化净利润若低于 2016 金额，则各卖方必须按照各自比例，将差额的 70% 的支付给买方（恒康医疗投资公司）。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未完成金额
瓦三医院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CNY110,473,000	CNY110,550,376.58	不适用
广安福源医院 (注 1)	2017 年度	净利润	CNY9,900,000	CNY10,344,811.16	不适用
第一医院、东方医院、 涪阳医院 (注 2)	2017 年度	净利润	CNY37,500,000	CNY24,495,020.14	13,004,979.86
PRP 影像控股公 司	2017 年度	净利润	AUD24,048,089	AUD30,812,477.00	不适用

注 1：广安福源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所有者母公司的扣除企业所得税之后的利润净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为准）。

注 2：协议所指“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第一医院、东方医院、涪阳医院）自合并报表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税后净利润（但交割日后若京福华越、恒康医疗对标的公司进行后续增资，则增资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当年实际净利润。前述增资产生的收益的认定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确定）。

三、业绩承诺差异说明

2017 年，国家继续大力推进深化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方面的医改重点工作。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占比及人均控费的改革大背景下，医改新政不仅加速了医疗行业的优胜劣汰，也加速了行业格局的重塑。

公司下属 4 家医疗机构涉及业绩承诺，其中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PRP 影像控股公司均已完成承诺业绩。兰考第一医院、东方医院、涪阳医院业绩未达承诺目标，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刚完成兰考三家医院的改制与收购，各项企业化管理尚在全面推进中，各项流程管理需进一步优化梳理，2017 年医院各个板块降本增效不及预期，因此实际业绩和承诺业绩存在差距。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和销售策略，控制不合理费用的增长，持续改进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随着管理的深入，业务的整合提升，预期 2018 年收入会有所提高。针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金额，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公司将积极督促有关方履行补偿义务。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